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年 月 日
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 年 班 | 學號 |  | 座號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長簽章 |   | 聯絡電話 |  | 導師核章 |   |
| **以下第一至五項，8月10日（四）前向總務處出納組提出申請。** |
| 項次 | 申請項目 | 繳 驗 證 件 | 減 免 費 別 | 備 註 |
| 一 | 現役軍人子女 | 1.國防部發給之有效期間軍眷補給證正本、影本。2.軍人身分證影本。 |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| 眷補證影本留存本校，正本驗後發還。 |
| 二 | 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 | 1.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(須為當年度有效期限內)2.本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。 | 免繳學、雜費 | 1.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留存本校。
2. 本人身分證影本留存本校。
 |
| 三 | 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子女 | 1.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家庭證明書正本 (須為當年度有效期限內)2.本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。※中低收證明請至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| 申請免學費且符合資格者，再減收雜費十分之六 | 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留存本校。
2. 本人身分證影本留存本校。
 |
|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學、雜費十分之六 |
| 四 | 身心障礙學生 | 1.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或鑑定證明正、影本2.戶口名簿影本**3.需另填下表(家戶狀況)**  | (1)免繳學雜費（重度）(2)減收學雜費十分之七（中度）(3)減收學雜費十分之四（輕度）(4)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減收學雜費十分之四※申請免學費且符合資格者，依比例再減收雜費 | 1.依身心障礙手冊等級減 免，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。2.戶口名簿影本留存本校。3.家庭年度總所得低於220萬元始得申請減免。 |
| 五 |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1.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2.戶口名簿影本**3.需另填下表(家戶狀況)** |
| **※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所需資料，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。** | ※若學生監護權歸屬單方，**可填寫具監護權之一方資料即可**，**並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** |
| **家****戶****狀****況** | **稱 謂** | **姓 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存/歿** |
| **父** |  |  |  |
| **母**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以下第六項至第九項，8月10日（四）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** |
| 六 | 原住民生 | 1.戶籍謄本(3個月內) 2.申請學生木質印章3.匯款郵局(銀行)帳號影本 | 免學、雜費 | ※限新申辦者，已申請過之舊生免申請。 |
| 七 | 僑生(未享有公費之清寒者) | 教育部分發證明 | 免學、雜費 |  |
| 八 | 軍公教遺族子女 | 1.撫卹令影本 2.匯款郵局帳號影本3.申請學生木質印章 | 免學、雜費 | **※撫卹期滿及受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，不給予優待。**※限新申辦者，已申請過之舊生免申請。 |
| 九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1.戶籍謄本(3個月內)2.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最近一年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公函影本 | 申請免學費且符合資格者，再減收雜費十分之六 |  |
|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學、雜費十分之六 |
| 經審查合於第 項規定 審查人蓋章 | 初審 | 教務處 | 校長核定 |

[請記得填齊背面的切結書]

**切 結 書**

 **申請人所請合於前頁所列之第\_\_\_\_項標準之規定，且經確認\_\_\_\_\_\_\_\_\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，或減免、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經查調未符合補助、減免資格或違反重複請領規定，願無條件繳回應繳費用，絕無異議，且申請書件資料絕無造假，如違反規定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**

**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電話：**

**地址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